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8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秋桂
呂思源

上列被告等因恐嚇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11291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112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秋桂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貳罪，各處如各編號所示之刑（含沒收）。其餘被訴部分（附表編號3）無罪。

呂思源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陳秋桂因經營早餐店認識呂思源，並知悉呂思源於民國106年6月間為林芷瑄之配偶，仍與呂思源存有曖昧關係，嗣彼此情誼生變，並因此嫌隙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陳秋桂於108年2月24日下午1至2時許，在其位於臺北市○○路○段住處（地址詳卷，下稱汀州路住處）即公寓大廈樓梯間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因不滿林芷瑄帶同呂思源及其2人之2名子女，以及3名友人到場談判，竟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接續以「死賤人」、「死肥人」之不雅言語辱罵林芷瑄，藉以貶低林芷瑄之人格。

(二)陳秋桂於108年3月3日下午11時2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3段之呂思源住處（地址詳卷，下稱秀朗路住處）1樓道路旁停放機車處，因認其與呂思源間之問題未談清楚，乃心有不甘，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將寫有「呂思源你這樣太過份了，說好要打電話給我，說好要談談的，居然一直在騙我，你真的要為那隻該死的賤肥豬做成這樣嗎？送完大的打電話給我，不要真的搞到家破人亡、全家死光才後悔，務必要打」之加害呂思源及林芷瑄全家人生命之惡害通知字條，張貼於呂思源使用並停放該處之機車上，為呂思源及林芷瑄於同日下午11時26分閱覽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

01 安全。嗣經呂思源、林芷瑄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林芷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請臺灣臺
03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呂思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
04 察局中和分局報請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05 理 由

06 壹、有罪部分：

07 一、證據能力：

08 (一)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傳聞供述資料，因檢察官及被告於本
09 院審理中均未爭執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復未於言詞辯論終
10 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做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
11 作為證據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事，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2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之5之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13 (二)又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
14 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之4之反面規定，均具
15 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6 二、訊據被告陳秋桂固坦承其確實有於108年2月24日下午1至
17 2時許，在汀州路住處之樓梯間，表達「死賤人」、「死肥
18 人」之言論，另於108年3月3日下午11時許，在秀朗路住
19 處1樓道路旁所停放之呂思源使用之機車張貼如事實欄一、
20 (二)之字條等情；惟否認有何公然侮辱、恐嚇危害安全犯行，
21 辯稱：我雖然有說「死賤人」、「死肥人」，但當日是因為
22 林芷瑄帶了很多人到我家門外樓梯間，我為了保護自己把對
23 方罵走才這樣說，而且我也不是在說林芷瑄，所以我根本沒
24 有公然侮辱林芷瑄之犯行；另我張貼之該張字條上寫家破人
25 亡是當初呂思源自己發的毒誓，我只是表達給呂思源知道，
26 希望他可以來跟我把話講清楚而已，呂思源、林芷瑄也根本
27 就不害怕，所以我沒有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等節。經查：

28 (一)下列事項堪予認定屬實：

29 1.證人即共同被告併告訴人呂思源與證人即告訴人林芷瑄於10
30 0年11月19日結婚，迄今均為配偶關係等情，有該2人之個
31 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至18、21至22頁），另

01 被告陳秋桂則於106年6月間於新北市○○區○○街經營早
02 餐店並因此於該期間認識經常來店採買早餐之證人呂思源等
03 情，業據被告陳秋桂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9頁），核與證
04 人呂思源、林芷瑄於審理中之證述情節一致（見本院卷第20
05 0、204、209頁）。

06 2.被告陳秋桂於108年2月24日之住所為汀州路住處，當日下午
07 午1時至2時許，證人林芷瑄曾偕同證人呂思源及2名小孩
08 、3名友人等合計7人至汀州路住處之樓梯間，被告陳秋桂
09 並開啟其門戶站立於門戶外與上開7人交談，期間並有2名
10 員警接獲報案前往現場等情，業據被告陳秋桂自述在卷（見
11 本院卷第48頁），與證人呂思源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見本
12 院卷第202、206頁）、證人林芷瑄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
13 證述（見他字卷第57頁、本院卷第210、214頁）均互核一
14 致，復經本院勘驗該日由證人林芷瑄拍錄畫面無誤，有該勘
15 驗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52至55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
16 局中正第二分局於108年10月16日回函檢送當日到場處理員
17 警劉宇哲、王瑋平之職務報告、現場拍錄照片、員警工作紀
18 錄簿、該局思源派出所110報案紀錄表在卷為證（見本院卷
19 第183至191頁）。

20 3.被告陳秋桂於108年3月3日下午11時許，前往證人呂思源
21 之秀朗路住處1樓道路旁停放機車處，將寫有同事實欄一、
22 (二)即含「家破人亡、全家死光」之字條，張貼於證人呂思源
23 使用並停放該處之機車上，嗣經證人呂思源、林芷瑄於同日
24 下午11時26分許發覺該字條，遂由證人呂思源於翌（4）上
25 午1時3分許至警局報警處理等情，業據被告陳秋桂於警詢
26 及本院準備程序均自承在卷（見偵11298卷第5至6頁、本
27 院卷第116頁），核與證人呂思源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見
28 偵11298卷第7至8頁、本院卷第203、207頁）、林芷瑄
29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見他字卷第57頁、本院卷第210、21
30 4至215頁）就上情之證述內容相符，並經本院於準備程序
31 中當庭勘驗該處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覆核無疑，有該勘驗

筆錄可查（見本院卷第56頁），亦有該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存卷為證（見偵11298卷第12至13頁）。

(二)關於被告陳秋桂與證人呂思源兩人間存有曖昧關係之前提事實認定：

1.查被告陳秋桂係於106年6月間因經營早餐店認識證人呂思源，其後證人呂思源曾以通訊軟體於106年12月19日向被告陳秋桂傳遞：「親愛的」、「我好想妳」、「不停的對妳說我愛妳」、「晚安寶貝」等對話，有該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查（見他字卷第105頁），並於107年3月6日持續有以下對話：「呂思源：我很喜歡聽你的聲音耶」、「陳秋桂：別說，會害羞」、「呂思源：會害羞，就喜歡聽啊」、「陳秋桂：去睡啦」、「呂思源：還有妳的表情」等語，亦有該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見他字卷第111頁）。其後，被告陳秋桂與證人呂思源再於107年年底至108年2月間持續以通訊軟體為以下對話：

(1)「呂思源：先拿個300萬來放我這裡」、「陳秋桂：才能登記結婚嗎」、「呂思源：嗯，這是避免妳拋棄我」、「陳秋桂：你在賣身尼」、「呂思源：賣身，也有點便宜」、「陳秋桂：我居然還要用買的」等語（見他字卷第89頁）。

(2)「呂思源：我離婚，但要1筆贍養費，你會借我嗎？對不起，當我沒問，我會自己處理啦」、「陳秋桂：多少」、「呂思源：200，給小孩的」、「陳秋桂：以後就不用再給嗎」、「呂思源：1人100，當然」、「陳秋桂：慢慢給」等語（見他字卷第89頁）。

(3)「呂思源：你說要給我一百萬」、「陳秋桂：你需要的，但是，不希望我們的關係，跟錢有關聯，我又不是沒人要，還不需要用錢買老公」、「呂思源：要你的人多的是」、「陳秋桂：所以，我決不會用錢買老公呀」、「呂思源：不要在買了，等我們在一起，要買在買」等語（見他字卷第89頁）。

01 細繹被告陳秋桂與證人呂思源之上開對話，多處談及彼此「
02 結婚」、避免「拋棄」對方、「買老公」、「在一起」等一
03 般朋友間鮮少使用之文字，甚且證人呂思源亦曾於通訊軟體
04 對話中向陳秋桂表明「我是你老公」之文字，及被告陳秋桂
05 於證人呂思源向其借錢時，對於借錢原因質問「看用在哪裡
06 啊」、「借去給別的女人用喔」等語（見他字卷第93頁），
07 及證人呂思源亦曾向被告陳秋桂傳遞對話訊息表示「我只問
08 你一句話，妳相不相信我就好，我沒跟她發生關係，還有離
09 婚，妳信不信就好，一句話，那些表面上的事情，並不能代
10 表什麼，老婆」等語（見他字卷第99頁），是參諸上述被告
11 陳秋桂與證人呂思源之多段對話內容，多處夾雜男女朋友交
12 往時使用之稱謂用語、表達愛意，及彼此對於男女關係信賴
13 與否之話題，均顯非一般朋友於對話時可能使用之用語，抑
14 或溝通討論時可能述及之話題。

15 2. 又被告陳秋桂於警詢中供稱：因為呂思源要我跟我前夫辦理
16 離婚，然後呂思源跟他老婆林芷瑄辦離婚，呂思源說他會於
17 108年2月14日採取行動跟林芷瑄談離婚，並於同月15日上
18 午3點多傳訊息給我說他已經跟林芷瑄談離婚了，因為我看
19 到呂思源真的有跟林芷瑄談離婚，所以我於108年2月18日
20 去辦理了離婚，呂思源曾經跟我發過毒誓，內容是說他跟林
21 芷瑄會保持不親不抱不做愛，若違反其中1項，則家破人亡
22 ，全家死光，呂思源從106年開始叫我忍耐要等他，然後我
23 跟呂思源有把她要脫離林芷瑄的婚姻取了1個名字，叫做脫
24 肥等語（見偵11298卷第5頁背面至第6頁背面），並參以
25 被告陳秋桂確於108年2月18日與其前夫為兩願離婚登記等
26 情，有被告陳秋桂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
27 頁），足徵其上述內容自非虛構，是自堪認定被告陳秋桂因
28 與證人呂思源在其等婚姻關係存續中，彼此存有男女交往甚
29 且論及婚嫁之曖昧關係之事實甚明（至雙方關係未達通姦程
30 度之理由，詳後理由段貳、所述）。

31 (三)關於被告陳秋桂是否有如事實欄一、(一)所載之公然侮辱犯意

及犯行部分：

1. 被告陳秋桂於108年2月24日下午1時至2時許，因證人林芷瑄協同證人呂思源等7人前往汀州路住處，被告陳秋桂遂開啟其住處門戶，站立於大門外連結樓梯間即可供不特定人共見共聞之處所，並於拍錄該日案發經過之錄影檔案時間0分16秒至18秒間，被告先以口語表達「你在錄錄看啊，『死賤人』」之言論，再於檔案時間4分16秒至20秒間，另以口語表達「那你現在把那『死肥人』給我帶來這裡幹嘛」之言論等情，亦據本院當庭勘驗無誤（見本院卷第52、55頁），並經被告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55頁）。
2. 又被告陳秋桂表達上述「死賤人」之語句時，其係因證人林芷瑄手持錄影設備拍錄被告陳秋桂，並對被告陳秋桂稱：「快點啊，把你們那個樣子給人家看啊」，被告陳秋桂遂以：「你在錄錄看啊，死賤人」，經本院勘驗在案（見本院卷第52頁），是雙方間係以上開言論為對答，於客觀上明顯可辨被告陳秋桂斯時係對當時拍錄畫面之證人林芷瑄所為上開言論。另被告陳秋桂表達「死肥人」之語句時，係因其質問同在現場之證人呂思源「我跟你有什麼關係」，經證人呂思源表示「沒有什麼關係了」等語，被告陳秋桂乃回應「那你現在把那死肥人給我帶來這裡幹嘛」，證人林芷瑄隨即表達「他罵我欸」等語，其後被告陳秋桂僅稱「你不要打電話來騷擾我，我有通聯紀錄，你錄啊你」，並無反駁其非以證人林芷瑄為「死肥人」言論之表述對象一事等情，亦經勘驗確認無疑（見本院卷第55頁），參以被告陳秋桂曾如其於警詢中所述與證人呂思源間就證人呂思源脫離其與證人林芷瑄之婚姻關係稱為「脫肥」，並就被告陳秋桂與證人林芷瑄於108年3月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中再度表達「肥肉」、「肥女人」等文字（見他字卷第37頁），足見被告陳秋桂係本於其主觀上對證人林芷瑄體態有所評述，乃以前述一貫用語，在前揭住處樓梯間之不特定人足以共見聞處，以「死肥人」對證人林芷瑄為言語侮辱；且上開言語侮辱亦不以侮辱時指名

道姓為限，是被告陳秋桂辯稱其不是以證人林芷瑄為表達上開言論之對象云云，自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3.按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刑法第23條前段定有明文，惟正當防衛係以行為人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意思，並本此意思於客觀上採取防衛行為者，始足當之，雖行為人採取之防衛行為如未足以全然排除現時不法之侵害，固以事後結果影響其正當防衛之構成，然倘行為人非基於防免該不法侵害之意思所為，並所採取之防衛行為於客觀上根本不能排除侵害，僅為情緒宣洩等反應者，自與正當防衛之要件不符。經查，被告陳秋桂雖另辯稱其係因證人林芷瑄帶同眾多人員前往其住處，該處除自己以外，尚有2名小孩，乃希以表達上述言論將對方罵走等節；然姑不論案發當日證人林芷瑄偕同呂思源等7人到場時，係證人林芷瑄持錄影設備拍錄現場畫面，含證人林芷瑄在內之其餘人員則有陸續與被告陳秋桂對話，又該對話內容雖係質疑、釐清被告陳秋桂與證人呂思源之關係，惟尚無任何現時不法侵害之情形，更遑論檔案時間1分49秒以後，即有員警到場處理並經拍錄於畫面中之情形，均有上開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可參（見本院卷第52至55頁），並經證人林芷瑄、呂思源均於審理中證稱後來其等就各自散去，員警並無帶回任何人到警局製作筆錄之情形（見本院卷第206、214頁），自難認有何逾此談話內容之其他不法侵害之情形發生，況被告陳秋桂係採取前述「死賤人」、「死肥人」言論，其對話前後文均無催促他人離去之意，併於客觀上根本不能排除侵害之發生，揆諸上開說明意旨，是被告陳秋桂此部分所辯，亦無從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四)關於被告陳秋桂是否有如事實欄一、(二)所載之恐嚇危害安全犯意及犯行部分：

1.被告陳秋桂於108年3月3日下午11時許，在證人呂思源之秀朗路住處1樓停放機車處張貼事實欄一、(二)所示字條，業如前述（見理由段壹、二、(一)3.），且該張字條係以紅色粗

體文字撰寫而成，其中前段文字乃係表達對於證人呂思源未依約定打電話談談一事表示不滿，並續以要求證人呂思源依約撥打電話，併「不要真的搞到家破人亡，全家死光才後悔」之文字等情，有該字條原本可參（見偵11298卷第19頁），顯見被告陳秋桂係不滿證人呂思源之上述舉措，乃本此動機張貼此張字條，且該處乃證人呂思源與林芷瑄同住之處所一節，亦據證人呂思源、林芷瑄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07、214頁），顯見被告陳秋桂張貼該字條除意在通知證人呂思源外，亦包括對於同住該處並屬該址「全家人」之成員即證人林芷瑄在內，且其上「家破人亡」、「全家死光」之文字，客觀上確有以被通知者含其家庭成員之生命安全為恫嚇之意，應甚明確。

2. 又按恐嚇內容係以本人以外之至親為對象，但若已足使本人心生畏懼，即足以成罪，尤其，基於父母保護子女之立場，雖父母未將子女受恐嚇之事轉告子女，但已足使父母本身承受嚴重精神壓力及安全威脅，亦應該當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易字第1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呂思源於警詢、審理中證稱：我看到字條後，害怕我在外面工作時，陳秋桂會跑到我小孩就讀的學校和我家裡去傷害我的老婆、小孩，害怕家人受到威脅等語（見偵11298卷第7頁背面、本院卷第203頁），另證人林芷瑄於偵查、審理中證稱：當時我跟呂思源看美食節目，就肚子餓要去買雞排，出門要騎機車發現機車上被貼這張字條，我們就直接回家報警，因為上面寫要讓我們全家家破人亡、全家死光，我的小孩還小，所以我很害怕，害怕影響到小孩，認為應該要報警等語（見他字卷第57頁、本院卷第211頁），已多次表達閱讀該字條後之畏怖反應；參以該字條上除記載上述「家破人亡」、「全家死光」之恫嚇文字以外，亦同時提及證人呂思源接送「大的」一事，並經證人呂思源於審理中證稱：當時有1個7歲、1個5歲的未成年子女同住該處等語（見本院卷第207頁），是該字條確足使閱讀字條之

人同時聯想並憂慮其已由被告陳秋桂知悉存在之未成年子女安危；且依證人呂思源、林芷瑄上揭證述，其等改變原出門計畫，逕返家並由證人呂思源隨即於張貼字條後間隔僅2小時許之時間已前往警局報警並製作筆錄，亦有該次筆錄記載之詢問時間可參（見偵11298卷第7頁），是倘閱讀字條者之內心並未憂懼惡害，衡情無上開行為改變之可能，亦徵證人呂思源、林芷瑄確有心生畏懼之事實無誤。是被告陳秋桂辯稱其等無害怕反應等節，不足採信。

3.至被告陳秋桂另辯稱該字條內容乃證人呂思源自己發的毒誓，其僅係表達讓證人呂思源知道而已等節；並提出證人呂思源傳遞之訊息中提及「詛咒家人」之內容（見他字卷第83頁），再於警詢中供稱證人呂思源詛咒家人之內容為「呂思源跟林芷瑄會保持不親不抱不做愛，若違反其中一項，則家破人亡，全家死光」（見偵11298卷第6頁）；惟估不論該「家破人亡」、「全家死光」乃顯具恫嚇生命安全意思之文字訊息，該字條上之內容實係為要求證人呂思源撥打電話與被告陳秋桂聯繫，尚無絲毫與前述被告陳秋桂供稱毒誓之證人呂思源、林芷瑄是否從事親密行為之情節相關，是被告陳秋桂上述所辯，亦與事實不符。是被告陳秋桂乃係本於恐嚇危害他人生命之意，為張貼該字條之恐嚇犯行，至臻明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瞭，被告陳秋桂雖聲請傳喚108年2月24日當日接獲報案至現場處理之2名員警為證人，以證明案發當日係證人林芷瑄帶人到現場叫罵、挑釁，員警也是認為其等比較危險，到場後先處理證人林芷瑄叫罵等情（見本院卷第114、149頁）；惟此情業據上開2名承辦員警以職務報告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185頁），且該事實亦無解於被告陳秋桂於事實欄一、(一)之公然侮辱犯行，已如前述（見理由段壹、二、(三)3.），並嗣經被告陳秋桂捨棄傳喚，是此部分自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被告陳秋桂確有如事實欄一、(一)及(二)所載之各犯行，且其前述抗辯均不足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01 陳秋桂各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

04 1.被告陳秋桂就事實欄一、(一)所為：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
05 係指侮辱他人，且該侮辱行為係公然為之始可成立，所謂「
06 公然」，係指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不以實際
07 上果已共見共聞為必要。公寓大廈樓梯設立之本質，即屬供
08 全體住戶及得以進入該公寓大廈之不特定人所使用，不以公
09 寓大廈是否另設有電梯供住戶選擇使用，或住戶是否選擇使
10 用該樓梯而影響其設立之本質，樓梯間或通道口其本質為住
11 戶全體或得以進入該公寓之人隨時可能選擇使用之處，即屬
12 隨時可能有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增加之地方，應屬不特定人或
13 多數人得共聞共見之場所無訛，且係在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
14 以共聞共見之狀態（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易字第1091號判
15 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陳秋桂係於其居住之該戶大門外即
16 同層各戶連接樓梯間之通道為前開言論，該處乃公寓大廈之
17 公有公用區域，並屬住戶全體或得以進入該公寓之人隨時可
18 能選擇使用之處，自與上開意旨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
19 聞之場所相符，應甚明確。另按所謂「侮辱」，係以使人難
20 堪為目的，以言語、文字、圖畫或動作，表示不屑輕蔑或攻
21 擊之意思，足以貶損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或地位之評
22 價。查被告陳秋桂所為前揭「死賤人」、「死肥人」之用語
23 ，衡諸一般社會通念，已含有輕侮、鄙視對方之意，足使告
24 訴人林芷瑄在精神上、心理上感覺難堪，並貶抑告訴人林芷
25 瑄在社會上之評價，為侮辱告訴人林芷瑄之言論無疑。核被
26 告陳秋桂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
27 罪。

28 2.被告陳秋桂就事實欄一、(二)所為：被告陳秋桂以如事實欄一
29 、(二)所載之字條，傳遞對告訴人林芷瑄、呂思源及其全家人
30 之生命為不利危害之訊息，惟被告陳秋桂並無進而實際採取
31 任何行為使其等之生命發生實害之情形，是核被告陳秋桂所

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 罪數說明：

1. 被告陳秋桂表達「死賤人」、「死肥人」等言語，係於時間緊接並在相同地點所為，顯係基於同一犯意反覆為之，應論以接續之一行為已足。
2. 被告陳秋桂以事實欄一、(二)之恐嚇行為，分別對告訴人呂思源、陳秋桂犯上開恐嚇犯行，為一行為觸犯相同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
3. 被告陳秋桂就事實欄一、(一)，及事實欄一、(二)所為之各罪行為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4. 至事實欄一、(二)之恐嚇字條雖載有「賤肥豬」之辱罵他人字樣，並張貼於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道路旁停放機車處，然依其前後文義之「你真的要為那隻該死的賤肥豬做成這樣」等文字，顯並非辱罵該字條上表示之指定閱讀人即「呂思源」，併客觀上亦無其他文義足資辨識指摘對象，是自難認該辱罵他人之文字亦同時對特定對象構成公然侮辱罪，並與恐嚇犯行部分構成裁判上一罪，附此敘明。

(三) 關於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1. 被告陳秋桂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之惡害通知，雖有提及告訴人呂思源、林芷瑄之家人，即包括未成年之兩名子女在內，惟被告陳秋桂係因不滿告訴人呂思源未與其聯繫，僅為被告陳秋桂與告訴人呂思源、林芷瑄彼此之問題，藉以全家安危恫嚇上開告訴人2人，並由告訴人呂思源、林芷瑄同時閱覽該字條，實與其等之2名未成年子女間無涉，被告陳秋桂自無可能欲同時以該惡害通知恫嚇未成年人，卷查亦無證據證明該2名未成年子女同為惡害通知對象，是難認被告陳秋桂係對未成年人犯上開之罪，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2. 另被告陳秋桂雖就事實欄一、(二)部分，於警詢中稱：因為林芷瑄傳簡訊給我說要告我恐嚇，所以我親自打電話來派出所預約說明案情等語（見偵11298卷第5頁背面），然被告陳

秋桂於108年6月4日上午2時18分說明案情時，告訴人呂思源早已於同日上午1時3分至警局報警處理上情，是該犯行自非未經偵查機關發覺之罪，被告陳秋桂自無從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按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秋桂因其與告訴人呂思源間之曖昧關係，並期間關係生變，認告訴人呂思源未能妥善處理兩人間問題，並對告訴人呂思源及其配偶即告訴人林芷瑄心生不滿，分別採取前述之公然侮辱、恐嚇危害安全之手段損及他人權益，所為實有不該，且於犯後未能深悟反思其行為不當，仍持續遞狀指謫告訴人2人，犯後態度不佳；惟念及其於本案以前尚無任何經法院判刑確定前案紀錄之素行，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並分別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拘役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本件如事實欄一、(二)之字條，係由被告陳秋桂所有並撰寫用以恐嚇危害告訴人林芷瑄、呂思源之用，乃被告陳秋桂所有供其為上開犯行所用之物，雖未扣案（原本存於偵11298卷第19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陳秋桂明知共同被告呂思源與告訴人林芷瑄係夫妻關係，為有配偶之人，竟仍基於相姦之犯意，於108年2月11日、13日、14日、19日及21日，在臺北市○○路○段○○○號4樓即被告陳秋桂之家中，與共同被告呂思源發生姦淫行為而相姦之，因認被告陳秋桂涉犯刑法第239條後段之相姦罪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

01 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
02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03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04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
05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06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
07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08 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09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
10 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按告訴
11 人與被告係處於對立地位，其提起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
12 訴追為目的，是其指訴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
13 以資審認；此外，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共犯之
14 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
15 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此之「共犯」，不論係任意
16 共犯或必要共犯中之「聚合犯」，或「對向犯」之一方，均
17 為共同正犯之一種，而有上開第156條第2項規定「共犯」
18 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914號、102年度台上字
19 第4744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該項規定，立法旨意乃在防範
20 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
21 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至所謂
22 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
23 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
24 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
25 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
26 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22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刑法第23
27 9條係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其相姦者亦同。」亦即有配偶之人與人發生姦淫行為者始有
29 處罰，該規定係規範於刑法第17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
30 節，核與同法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章節有關「性交」規
31 定，應另依同法第10條第5項所定義「稱性交者，謂非基於

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自有不同，此從刑法第239條構成要件中關於通「姦」、相「姦」之用語，並未於88年4月21日刑法修正時，與刑法第16章「妨害性自主」章節一併將有關「姦淫」之法條用語均修正為「性交」之法條用語，即可得徵；易言之，刑法第239條通姦、相姦行為，主係處罰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他人發生之姦淫行為，導致原有婚姻關係出現危機，非如「性交」之定義改採廣義解釋，則依罪刑法定主義，自須有配偶之人與他人發生性器官接合之進入性器之行為，始為刑法通姦、相姦罪之處罰範圍。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陳秋桂涉有前述相姦犯行，無非係以證人呂思源、林芷瑄2人之證述、被告陳秋桂與證人呂思源、林芷瑄2人各自所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陳秋桂否認有何相姦犯行，辯稱：呂思源在108年2月11日、13日、14日、19日及21日就算有出現在其通訊軟體定位系統顯示之公館商圈，但該處本來就是任何人皆可出沒之地點，就算呂思源出現在我家附近，也不能證明我跟呂思源相姦，根本是呂思源設局想要誣賴我等語。

四、經查：

(一)證人呂思源之通訊軟體定位系統翻拍照片顯示其於108年2月11日上午9時6分至同日11時50分、108年2月14日上午10時37分至同日上午10時45分、108年2月19日下午1時42分至同日下午1時50分、108年2月21日下午12時23分至同日下午1時19分，其位置均係在公館商區與國立台灣○○○區○○鄰○○○○路3段一帶，即符合被告陳秋桂汀州路住處之位置範圍等情，有該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15至20頁），並經被告陳秋桂確認供稱：對於呂思源於上述時間在各該定位系統顯示位置一事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50頁），並經證人呂思源證稱：這個翻拍照片是我手機的臉書定位

系統，會顯示我在何時去了哪裡等語（見本院卷第199頁），是證人呂思源確實於所示時間在各該定位位置一節，固堪予認定屬實。又被告陳秋桂與證人呂思源確實有於107年年底至108年2月間有超乎一般友誼之男女情意曖昧關係等情，亦經本院前述認定在案（見理由段壹、二、(二)），先予敘明。

(二)然：

1.證人呂思源於偵查及審理中雖證稱：我有於前述4個定位系統顯示時間，及於108年2月13日，均有在陳秋桂之汀州路住處與陳秋桂發生性關係，就是指有從事我有以我的陰莖插入她的陰道的這種性器官對性器官的性行為等語（見他字卷第63至63頁、本院卷第199至202頁），並證述被告陳秋桂之胸部、下體等身體特徵及性行為時反應（見偵字卷第64頁），及證稱被告陳秋桂之住家內格局、家具擺設狀況等情（見本院卷第201頁）；且證人呂思源曾於108年4月7日期間，傳遞訊息予被告陳秋桂表明：「每次去妳們家你都要愛愛，然後又聽妳在那邊看我老婆FB罵我老婆」、「我都被妳逼了幹妳這個女人那麼多次了，你還跟我裝不熟，老女人還不敢承認自己愛逼我幹妳」、「為了不讓我家人受到妳的恐嚇脅迫，我只能勉強跟一個奶下垂技術又差的老女人愛愛」等表明曾與被告陳秋桂發生符合相姦性行為內容之文字，固有該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翻拍照片可稽（見他字卷第81、83頁）。然該翻拍畫面均未截得被告陳秋桂是否為肯定或否定其等曾有相姦行為之回覆內容，且參諸上開證人呂思源之訊息內容，多次表達「妳不要再往自己臉上貼金」、「就是妳逼迫我讓我想自殺」、「這個老賤貨」、「當初被妳騙了」、「一個沒品德又沒口德的女人，難怪得不到愛」等文字（見他字卷第81、83頁），是證人呂思源於傳遞上開訊息期間，其與被告陳秋桂之關係有顯著變化，並有相當之情緒反應，則其是否仍於首度提及其與被告陳秋桂之偵訊時即108年4月26日，猶據實證述被告陳秋桂與其發生相姦行為之行為經

01 過及確定之日期、時間，已屬有疑；且證人呂思源雖詳細證
02 稱被告陳秋桂之住家格局、家具擺設等內容，以證明其確實
03 曾進入被告陳秋桂之房間一事，惟縱此部分屬實，併依前述
04 本院認定兩人間曾有曖昧關係，自無從遽認證人呂思源進入
05 該處即表徵兩人則有於起訴書所載之各次時間從事性行為一
06 事，是尚難僅憑證人即同案共同正犯呂思源前述單一、累積
07 之供述內容為認定。

08 2. 且證人林芷瑄於偵查及審理中固證稱：我在107年3月27日
09 看到呂思源的手機通聯紀錄中有陳秋桂的電話，住家及手機
10 門號都有，還有很多消費的發票都是在陳秋桂的汀州路住處
11 即公館附近，我就問呂思源怎麼回事，呂思源跟我說他跟陳
12 秋桂搞曖昧，並說他不會再跟陳秋桂有聯絡，但我在108年
13 2月23日晚上，用呂思源手機看他的臉書定位系統，發現在
14 108年2月11日、13日、14日、19日及21日，呂思源的位置
15 都定位在汀州路這裡，呂思源說陳秋桂住公館，我就想說他
16 們兩人是否又有聯絡，呂思源就說其實他們在107年3月27
17 日就有發生過關係，並且在107年4月6日又恢復往來，呂
18 思源還說他們兩人從頭到尾都有發生過關係，但呂思源不確
19 定日期，只記得108年2月14日在陳秋桂家裡有發生過關係
20 ，呂思源確定的時間、地點就是情人節這次等語（見他字卷
21 第56頁、本院卷第208至209頁），然細繹上開證人林芷瑄
22 之證述，實係轉述證人呂思源對其之陳述內容，並經證人林
23 芷瑄證稱：我沒有親眼目睹呂思源與陳秋桂發生性行為，我
24 會認為他們有發生性行為是因為呂思源有跟我坦承，還有看
25 到陳秋桂自己提供給檢察官的對話訊息，其中提到呂思源喜
26 歡聽陳秋桂的聲音，喜歡看陳秋桂的表情，就是從這裡覺得
27 他們有從事性行為等語（見本院卷第213至214頁），亦徵
28 證人林芷瑄實無曾親自見聞被告陳秋桂之相姦之事實，乃係
29 憑其等前述曖昧之對話訊息及聽聞證人呂思源所述，為其證
30 述上情之基礎；且其於偵查中曾證稱「呂思源不確定日期」
31 ，惟又稱「呂思源確定的時間、地點就是情人節這次」等語

，則被告陳秋桂縱有與證人呂思源有前述經本院認定之曖昧關係，惟被告陳秋桂是否確於起訴書所載之特定5次時間均有與證人呂思源發生相姦行為，尚無從僅以證人即告訴人林芷瑄之上開證述予以補強。

3.又證人林芷瑄曾於經被告陳秋桂確認訊息時間為107年年底至108年3月間（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傳遞「他（即呂思源）已經一一把你們去妳家上床，去motel的事情都跟我說了」、「切記：不要再去妨礙別人的家庭，害別人受傷，也不要再亂跟別人去美麗殿上床」、「搶別人的老公，破壞人家的家庭」、「妳如果真的要幸福幹嘛還要來找我老公」、「陳秋桂你趕快出來吧！承認你自己所有做的一切壞事承認你是妨害別人第三者的女人，承認是你自己主動勾引我老公的承認你主動跟我老公上床」、「所以他的意思是換來換去的炮友也包括你是其中之一呀！那你還敢不承認你跟他有通姦的關係」、「是你先說對他有好感的，後面還有傳line跟他說好久沒愛愛了」之對話訊息予被告陳秋桂（見他字卷第25、29至30、71、73、75、79、85頁）；然細繹上開訊息僅提及「美麗殿motel」，顯非如起訴書所載之地點為被告陳秋桂汀州路住處，且亦無任何一則訊息中具體提及被告陳秋桂與證人呂思源實際發生相姦行為之時間；併自證人林芷瑄所傳遞之上開訊息內容，亦隱含被告陳秋桂始終對證人林芷瑄否認有與證人呂思源相姦之事，且各該訊息中無一處乃被告陳秋桂自己提及與證人呂思源為相姦；併證人呂思源於審理中亦證述：不確定有沒有傳過這樣的訊息等語（見本院卷第205頁），是自難僅憑證人林芷瑄單方聽聞證人呂思源述及其與被告陳秋桂之關係，並據之質疑被告陳秋桂之訊息發話內容，認定被告陳秋桂確有於起訴書所載之時間、地點與證人呂思源發生各次性行為。

4.另證人呂思源之前述定位系統翻拍畫面，其中就被告陳秋桂被訴108年2月13日亦有相姦行為該次，該定位系統係顯示「移動中」，且圖示內容乃箭頭指向，與其餘4日之定位系

01 統顯示為定點位置顯有不同（見他字卷第16至17頁），併該
02 日定位系統翻拍照片顯示之地圖地標，即包括「真劍拉麵」
03 「才原企業有限公司」、「京都商務旅館」、「晶華酒店
04 」等位置，乃係分別位於○○區○○路一帶○○○區○○○
05 路○段與長春路一帶等情，有各該地標檢索地址之網頁查詢
06 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229至235頁），顯與被告陳秋桂之
07 汀州路住處有相當距離，並經證人呂思源就該日之定位系統
08 狀況證稱：我不確定該次是要從哪裡移動到哪裡等語（見本
09 院卷第205頁），更徵無從以此等具有不確定性之定位系統
10 畫面補強證人呂思源、林芷瑄之證述。

11 五、綜上所述，本件公訴人所指被告陳秋桂除前揭經本院認定有
12 罪部分外，並曾另有如前述被訴之各特定時間，均在汀州路
13 住處與證人呂思源有他人發生性器官接合之進入性器之相姦
14 行為，乃另犯刑法第239條後段之相姦罪一情，其舉證並非
15 足夠，容有可疑之處，對被告陳秋桂為有利認定之可能確實
16 存在，無法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有罪證明程
17 度，本院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心證，依據首揭法律明文及判
18 決意旨，被告陳秋桂涉有此部分犯嫌之證明程度不足，公訴
19 人又無其他積極舉證，不能證明被告陳秋桂犯罪，自應就此
20 部分對其諭知無罪。

21 參、被告呂思源公訴不受理部分：

22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呂思源與告訴人林芷瑄為夫妻關係，為
23 有配偶之人，竟基於通姦之犯意，於108年2月11日、13日
24 、14日、19日及21日，至共同被告陳秋桂之汀州路住處，與
25 共同被告陳秋桂發生姦淫行為而通姦之。因認被告呂思源涉
26 犯刑法第239條前段之通姦罪等語。

2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8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
29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30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31 三、查本件告訴人林芷瑄告訴被告呂思源妨害家庭案件，公訴意

旨認被告呂思源係犯刑法第239條前段之通姦罪嫌，依刑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林芷瑄於108年8月14日具狀撤回對被告呂思源本件之告訴（見本院卷第25頁），依上開說明，爰就被告呂思源所涉通姦罪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刑法第305條、第30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柏文移送併辦、檢察官王亞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陳 彥 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書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恐嚇危害安全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訴行為時間	被訴行為地點	罪名及宣告刑
1	108年2月24日下午1時至2時許	被告陳秋桂之汀州路住處	陳秋桂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8年3月3日下午11時許	告訴人呂思源之秀朗路住處	陳秋桂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撰有「家破人亡」、「全家死光」之紅字白紙壹張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 108年2月11日 (2) 108年2月13日 (3) 108年2月14日 (4) 108年2月19日 (5) 108年2月21日	均於被告陳秋桂之汀州路住處	無罪。

